

证券代码：002896

证券简称：中大力德

公告编号：2023-052

宁波中大力德智能传动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周国英	董事	工作安排冲突	岑国建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中大力德	股票代码	00289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伍旭君	周央君	
办公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浙江省宁波市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一路 185 号	
电话	0574-63537088	0574-63537088	
电子信箱	china@zd-motor.com	china@zd-motor.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39,870,908.52	453,541,731.05	19.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33,274,206.32	31,101,846.80	6.9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5,086,312.51	23,594,084.91	6.3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0,864,894.09	13,028,904.89	290.4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23	-4.3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12%	3.99%	-0.8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64,943,895.20	1,478,286,532.66	5.8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072,528,998.53	1,049,836,782.16	2.1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7,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85%	37,568,700		质押	3,380,000
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1.85%	33,032,100		质押	12,350,000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1%	2,742,298			
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52%	2,292,751			
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	1,511,859			
北京汐合精英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汐合 AI 策略 1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63%	945,500			
#方士雄	境内自然人	0.57%	864,000			
顾伯江	境内自然人	0.56%	847,969			
国泰君安	国有法人	0.56%	846,542			

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55%	836,53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宁波中大力德投资有限公司、中大（香港）投资有限公司、慈溪德立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慈溪德正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实际控制人岑国建、周国英控股和持股的企业外，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方士雄通过投资者信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 864,0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 11,500.00 万元，通过佛山中大实施新增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及大型 RV 减速器生产线项目”。本次项目拟投资 17,500.00 万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募投资金，不足部分公司自筹投入，项目实施地点为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项目建设期为 24 个月。上述拟使用的募集资金来自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原募投项目“智能执行单元生产基地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9,500.00 万元以及“技术研发中心升级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2,000.00 万元。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出具了核查意见，该事项已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